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8,508,550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3]00067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VHQ11TM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08,550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3] 000678号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甘李药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甘李药业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甘李药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甘李药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653,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5,653,200.00元。根据甘李药业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84号文《关于同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予以同意注册，同意甘李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28,508,550 股。甘李药业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8,508,55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7.12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773,151,876.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甘李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8,508,550 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73,151,87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9,834,491.86 元（含增值税）、持续督导费人民币 212,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资金人民币 763,105,384.14 元已汇入甘李药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甘李药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扣减律师费等相关发行费用 3,589,416.07 元（含增值税），加上持续督导费 212,000.00 元后，甘李药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9,727,968.0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8,508,5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31,219,418.07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甘李药业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653,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65,653,200.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4,161,75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94,161,75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甘李药业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甘李药业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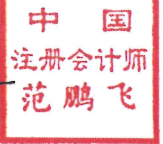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志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甘忠如	28,508,550.00	28,508,550.00					28,508,550.00	100.00%	28,508,550.00	100.00%
合计	28,508,550.00	28,508,550.00					28,508,550.00	100.00%	28,508,550.00	100.0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578,305.00	6.11%	63,086,855.00	10.62%	34,578,305.00	6.11%	28,508,550.00	10.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1,074,895.00	93.89%	531,074,895.00	89.38%	531,074,895.00	93.89%	531,074,895.00	89.38%
合计	565,653,200.00	100.00%	594,161,750.00	100.00%	565,653,200.00	100.00%	28,508,550.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前身为北京甘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由甘忠如、甘一如和甘喜茹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382249M 的营业执照。贵公司自成立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历经多次变更。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653,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65,653,200.00 元。

###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甘李药业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84 号文《关于同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予以同意注册，同意甘李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28,508,550 股。甘李药业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8,508,55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7.1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73,151,87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甘李药业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94,161,750.00 元。

###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773,151,87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3,423,907.93 元（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9,727,968.0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8,508,5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31,219,418.07 元。

经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3,423,907.93 元（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9,834,491.86 元、律师费 1,803,928.03 元、审计及验资费 1,169,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330,000.00 元、材料制作费 68,000.00 元、发行登记费 28,508.55 元、印花税 189,979.49 元（由于甘李药业对外销售自产的胰岛素产品按 3%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不予抵扣进项税，上述发行费用均包含增值税）。

### 四、审验结果

1. 甘李药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773,151,876.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9,834,491.86 元、持续督导费人民币 212,000.00 元后的余款 763,105,384.14 元汇入甘李药业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402651367	763,105,384.14
合计				763,105,384.14

2. 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合并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其他鉴证业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第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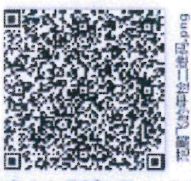
姓名: 范鹏飞  
 Full name: 范鹏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1979-8-17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70000  
 Identity card No.: 4101251979081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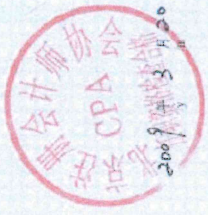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94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400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e: 2005-6-1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2016-03-21



2008年3月20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不得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经本证书管理部门查实, 本证书将予以暂停或吊销。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upon request.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信  
 2012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1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震  
Full name: 孙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1979-09-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532197909271138  
Identity card No. 1325532197909271138

BICPA



2019.12.23

转办: 中审众环(特殊普通合伙) 2019.12.23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含本(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三、本证书还须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9.12.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7日  
2019.12.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7日  
2019.1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17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12月7日